

「深澳漁港北外廓防波堤延伸工程」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計畫內容：

深澳漁港設籍船數計有 236 艘，颱風來襲時可供漁船避風泊地僅約 2.8 公頃，不敷設籍該港漁船使用，改善本港北泊地靜穩度，可增加避風泊地面積，110 年辦理「深澳漁港外廓北內堤延伸工程數值模擬評估工作」，試驗結果顯示，倘將外廓北內堤轉向與南防波堤同向延長 50 公尺，可符合避風靠泊需求，爰辦理「深澳漁港北外廓防坡堤延伸工程」。

(二)預期效益：

本計畫執行有助改善港區靜穩度，提升深澳漁港北泊地漁船停泊面積，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及漁船停泊安全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

本計畫於 112-114 年執行，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5,000 萬元，包括發包工程費約 1 億 4,219 萬 7,433 元、間接工程費 780 萬 2,567 元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：

(一)選擇方案：

本計畫目標為改善北泊區靜穩度不佳，增加漁船避風空間，

考量工程經費、施工條件及後續維護管理成本，將深澳漁港北外廓防波堤轉向與南波堤同向延長 50 公尺，即可符合目標需求。

(二)替代方案：

替代方案為北外廓防波堤順向延長 50 公尺，雖亦可達到改善效果，但因延長後港嘴寬度變窄，漁船進港操船危險性較高，較不利漁港發展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：

(一)財源籌措：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5,000 萬元，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0,500 萬元(佔總經費 70%)、本市公務預算為 4,500 萬元(佔總經費 30%)。

(二)資金運用：總經費分 3 年執行。